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3〕30号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安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数字经济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引擎作用，持续夯实数据底座、发展核心产业、深化数实融合、完善数字治理、强化要素支撑，助力实体经济放大、叠加、倍增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夯实数字底座

（一）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围绕拓网，推进“双千兆”网络、5G 配套设施建设和 IPv6 规模部署及应用，打造引领全省的光纤宽带网络发展示范区，提升网络覆盖广度深度和互联互通能力。支持 6G、量子通信预先研究。围绕强算，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优化国家超算（西安）中心、西安雁塔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中心运营模式，鼓励企业参与打造算力协同平台和环境，发展算力赋能先进技术与解决方案。加速各行业上云用数，丰富云上应用供给。争取重大项目能耗单列，降低数字基础设施运营成本。围绕智联，加快推进交通水利、城市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融合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视频资源整合共享平台、物联感知汇聚平台等公共支撑平台，支撑促进物联网等在智慧城市建设的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区县、

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西安市分公司）

## 二、壮大核心产业

（二）发挥数字产业支柱性作用。做大做强集成电路产业，以“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为核心，以设备、材料及软件为支撑，巩固提升西安市集成电路产业链优势。支持在第三代半导体、MEMS（微电子机械系统）等领域有所突破。实施载体升级、以投招引，支持奕斯伟、华天科技等骨干企业技术升级，鼓励三星、美光等外资企业持续投资扩充产能，培育芯派、龙腾等本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招引终端制造和半导体代工制造企业。做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鼓励已有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的企业在西安设立结算中心、业务中心和服务中心。鼓励华为、阿里等龙头企业与四叶草等本土企业联合打造安全、大数据等领域的解决方案，协同做大市场，带动本地企业纳入软件产业生态。依托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锚定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业软件等领域的技术应用落地，重点扶持本土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三）培育数字新兴产业。加速发展人工智能和终端产品，鼓励华为、科大讯飞、商汤科技等龙头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共享资源和技术，促进中小企业数量增长、产业集聚，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发挥海康、荣耀等龙头企业作

用，打造工业机器人、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布局虚拟现实、智能穿戴设备等生产基地，推动产品大众化发展。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依托实景三维西安建设，支持数字内容创新实验室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发展 3D 数字建模、数据标注及审核等数字内容产业。打造信创 PC 及服务器终端产品，统筹信创需求资源，鼓励优先采购本地终端产品，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传统信息化企业向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和数据运营方向转型。加紧光子产业布局，依托西安光机所打造光子领域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全球引才、概念验证和深度孵化。支持布局硅光领域量产平台，抢占全球硅光芯片量产制高点，提供硅光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到封测的一站式服务，吸引全球硅光龙头企业集聚西安。出台本地企业配套补贴政策，给予光子芯片企业流片补贴，引领提升本地企业配套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 三、深化数实融合

（四）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支持中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实现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建设数字、智能工厂（车间）。加快推进企业“两化”融合，支持企业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两化”融合贯标工作，强化数实深度融合，加快企业转

型升级步伐。支持能源数字化服务企业发展，支持本地企业参与省内外能源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行业应用场景建设，在我市发展一批能源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五）支持数字文化创新。促进数字文化消费，支持企业参与沉浸式体验平台、云演艺、云展览等领域开发应用，拓展消费场景。支持多元化数字文创产品开发、数字文旅形象IP设计，增加消费产品。鼓励企业参与文学陕军、长安画派、秦腔等传统文化数字化建设应用，提升消费需求服务水平。提升景区数字化水平，完善景区数字服务管理系统，支持企业运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参与景区数字化升级，支持云旅游、直播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打造数字文化企业创业发展平台，鼓励发展一批数字文化企业孵化基地、产业园区等高能级载体，紧密结合本地文化场景，培育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数字文化企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六）提升数字贸易能级。提高配套服务能力，支持沪灞国际港建设中欧班列长安号综合服务平台，开发订舱、租箱、发运、集装箱动态、数字金融、跨境结算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和功能，实现跨境电商预约订舱与融资服务“一网通办”。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支持高新区依托易点天下等龙头企业搭建一站式跨境营销智能服务平台，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全

链条跨境贸易运营服务，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搭建电商人才培养平台，推广高新区跨境直播人才培养“直通车”模式，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实训基地、合作定制班、合作项目组、合作课等，构建“企业反馈行业热点并进行运营数据分析、学校调整人才培养方向和路径”的育人生态，精准为跨境电商行业输送人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 四、完善数字治理

（七）提升数字生活服务。大力推行智慧政务，提升涉企服务政策“一站式”发布、“一窗式”搜索、“一揽子”推送、“一键式”申请的全流程智能化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整合各级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服务渠道资源，实现“四端”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拓展“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场景数量，支撑市民和企业自主组合，申请多事项联办。打造“i西安”城市服务品牌，依托“i西安”，构建助企惠民生态平台，鼓励企业围绕信息消费、家庭服务、医疗康养、社保、民政、交通出行等领域，创新应用服务，打造普惠便捷服务产品，提升市民群众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八）推进数据要素流通。推进数据汇聚治理，高效安全采集汇聚公共数据，完善公共数据治理标准，鼓励引导行业组织、

企业和社会公众围绕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汇聚、加工全链条，参与公共数据治理，形成多元主体参与，有效协同的数据治理新格局。推进数据资源开放，优先推动空间地理、文旅、医疗、交通、环保、征信、气象等领域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授权使用，通过特许开发、授权运营等方式，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数据清洗与标注、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等业务，开展数据衍生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 五、强化要素支撑

（九）推进数字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集成电路，依托宽带隙半导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重点突破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新型电子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围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重点突破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业基础软件等领域，发展面向各行业多领域的重大集成应用平台。围绕人工智能，依托西安市大模型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多元主体，协同攻关人工智能大模型核心技术。围绕光子，以“跃迁行动”为引领，依托先进阿秒激光大科学装置以及陕西省光子产业创新联合体，重点攻关先进激光与光子制造、光子材料与芯片、光子传感三大领域“卡脖子”关键产品技术。支持企业引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优质成果，鼓励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开放创新平台

建设及省部级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十）创新应用场景领域。推动应用场景开放，政府端统筹发布交通、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企业端鼓励国资国企开放数字化转型等应用场景。实施“揭榜挂帅”，推动优质企业参与场景建设。鼓励场景示范创新，支持行业管理部门、企业开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创新大赛，征集优秀数字产品和解决方案，组织年度数字经济创新场景和典型案例评选。加快建设数字经济特色示范园区，鼓励西咸新区、高新区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示范园区，经开区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园区，曲江新区加速形成数字文化示范集聚，浐灞国际港开展数字贸易示范集聚，新城区、雁塔区等中心城区形成数字生活示范集聚。支持其他区县、开发区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及产业基础打造数字经济特色示范园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大数据局商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印发